

# 中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中政发〔2023〕10号



## 中村镇人民政府

###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摩车违法载人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相关企业：

为维护全镇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切实加强农用车、三轮摩托车（以下简称农摩车）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农摩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的发生，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础，现将具体工作措施通知如下：

一是各行政村要全力配合做好当下农用车登记备案工作，扎实落实农用车“三套餐”，即“喷涂严禁载人标识、签订承诺书，悬挂备案号牌”，摸排农用车“保有量”，做到全镇农用车底清数明，大力宣传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危害，有效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切实解决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突出

问题，实现“两降两不”目标，即：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起数及死亡人数明显下降，较大交通事故不反弹、重大交通事故不发生。

二是要加大劝导力度。要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的作用，重点加大一早一晚等重点时段和农用车违法载人行为多发的重点路段交通违法劝导力度，劝导员在劝导过程中发现农用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的要及时拍照，固定证据，及时上报镇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由辖区中队进行处置，确保震慑力度不减。

三是加强宣传力度，各行政村要以“七进”即：“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宣传为载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教育引导，要充分发挥农村大喇叭宣传作用，做到最少每周播放一至两次，红白喜事入户宣传，切实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让交通安全工作真正走进家家户户。各村要根据本村道路交通安全秩序情况，制定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计划。

四是各行政村、各企业要进一步排查本辖区通往农村田地、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山区工地、景区、煤矿、洗煤厂等重点路段隐患并及时消除，其他负有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

责的部门，按照“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做好本单位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此件公开发布)

